（上接B045版）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附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2）根据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102,430	61,000
2	光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83,273	3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合计			13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拟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航光电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光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航光电于2017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制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5项、第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5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含13亿元）,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3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18年3月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84.72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投转增3股。公司于2017年5月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假设2017年度每股现金红利及实施时点与2016年度相同,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且于2018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现金分红金额、时间仅为预计,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8年9月30日全部转股,或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76.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13.57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10%、增长20%、持平,共三种情况。同时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10%、增长20%、持平,共三种情况。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2017年10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即37.8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假设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对限制性股票的假设: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在预测发行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假设对应期间公司考核目标完成,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部分正常解锁。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公告的回购尚未注销限制性股票,假设该股份在回购时已注销,减少相应股本数。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2017年、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8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0,251.49	79,097.73	79,097.73	82,535.07
假设一: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76.59	80,714.25	88,785.68	88,7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013.57	75,914.93	83,506.42	83,506.4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10,709.07	485,338.60	566,214.51	696,2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3	1.13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7	1.0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6	1.02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8.04%	16.91%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1%	16.96%	15.90%	13.08%
假设二: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76.59	88,051.91	105,662.29	105,6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013.57	82,816.29	99,379.54	99,379.5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10,709.07	492,676.26	590,428.78	720,42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2	1.35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6	1.27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5	1.22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9.52%	19.53%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1%	18.36%	18.37%	14.81%
假设三: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76.59	73,376.59	73,376.59	73,3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013.57	69,013.57	69,013.57	69,013.5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10,709.07	478,000.94	543,467.76	673,46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4	0.94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7	0.85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6.53%	14.39%	1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1%	15.56%	13.53%	11.3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巩固或延伸光、电连接器产业及开发相关产品,投资方向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军工、新能源汽车、通信等领域连接器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光电连接器领域的领先者,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足。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2,504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3,666人;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激励制度。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与公司连接器主业一致,公司依托内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优势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制定灵活、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

2、技术储备

中航光电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获得100余项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认定。2016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37%。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积累为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此外,公司立足连接器主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逐渐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发的光柔板技术达到国际前沿水平,第六代高速背板连接器代表了国内先进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连接器主业的巩固与延伸,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实验平台、系统研发、科研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对标国际一流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上加大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

3、市场储备

中航光电是中国大陆连接器行业龙头公司,也是国内专业致力于光、电连接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并全面提供整套连接器应用解决方案的公司。在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兵器等防务领域,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整体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在通信领域,公司先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NOKIA（诺基亚公司）、GE（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等重要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优势明显,市场份额国内占有率第一,客户包括比亚迪、江淮、奇瑞、长安、东风、宇通、中通等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商。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未来公司将立足连接主业,并多领域开展业务延伸。公司已成功进入通讯领域国际龙头的全球供应商行列,逐步打开欧洲市场。公司也不断突破新技术,如“深空”、“深海”技术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大路数光纤柔性板制造工艺的突破也填补了国内空白等。公司通用航空、核工业、高端海洋装备等新领域业务也都取得新进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细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差异化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一方面公司将深入推广新工艺应用,保持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力度,实施职级管理体系转换和薪酬分配机制改革,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经营效益将得到稳步提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承诺:中航科工不越权干预中航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航光电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5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